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56

第1頁 / 5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1,3-二氯丙烯(1,3-Dichloropropen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有機合成；土壤煙薰劑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3級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3級（皮膚）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吸入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、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、致癌物質第2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毒性）第1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單一暴露第3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環境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毒 吸入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懷疑致癌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戴眼罩／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1,3-二氯丙烯(1,3-Dichloropropene)
同義名稱：1,3-Dichloro-1-propylene、NCI-C03985、Telone、Telone II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（CAS No.）：542-75-6
危害物質成分（成分百分比）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56

第2頁 / 5頁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 入：1.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 2.若呼吸停止，進行人工呼吸。 3.注意保暖，立即就醫。
- 皮膚接觸：1.立即除去污染的衣服，用肥皂水及清水徹底清洗。 2.若清洗後仍有刺激感，即刻就醫。
- 眼睛接觸：1.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大量流動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
- 食 入：1.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眼睛接觸可造成永久性灼傷。高濃度暴露會呼吸急促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抗酒精型泡沫、水霧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其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明火、高熱能引起燃燒爆炸、回火。 2.若遇高熱，容器內壓增大，會有破裂和爆炸的危險。 3.火場中可能產生氯化氫或光氣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用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。 2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 3.不要讓水直接進入容器內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、空氣呼吸器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疏散非必要人員。 2.隔離危險區，不准人員進入。 3.待在上風處，並離開低窪地區。 4.穿戴有呼吸裝備(最好是正壓式呼吸器)和全付防護衣。 5.不要接觸洩出物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如果是槽罐車或運貨卡車起火，則必須隔離方圓半英哩的範圍。 2.如有水污染發生，通知有關的政府單位。 3.關掉火源，污染區內不得有火光、抽煙或火焰。 4.如果處理上確定沒有危險，關掉外漏處。 5.灑水以減少蒸氣，但不可讓水跑進容器內。

清理方法：大量洩出：1.遠距離的將污染區以圍堤隔離，再作後續處理。小量洩出：1.用砂或其它不可燃的吸收物質來吸收洩出物，再裝到容器內作後續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包裝內要求密封，不可與空氣接觸。充裝時要控制流速，防止靜電積聚。

儲存：

1.儲存於陰涼、通風良好區，遠離火源。 2.貯存溫度不宜超過 30°C，防止陽光直射。 3.不宜大量或久存。 4.儲存區內的照明、通風等設施應採防爆型，開關設在倉庫外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製程密閉、局部排氣裝置。

控 制 參 數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56

第3頁 / 5頁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1ppm(皮)	2ppm(皮)	—	—
<p>個人防護設備：</p> <p>呼 吸 防 護：1.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：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逃生：1.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 部 防 護：1.防護手套，材質以 Teflon 為佳</p> <p>眼 睛 防 護：1.化學安全防護眼鏡，材質以聚乙烯酸、Responder 為佳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防護服</p> 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淡粉紅色液體	氣味：似氣仿味
嗅覺閾值：1ppm(偵查) 3ppm(覺察)	熔點：-84°C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08°C
易燃性(固體，氣體)：-	閃火點：35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5.3% ~14.5
蒸氣壓：30 mmHg	蒸氣密度：3.83(空氣=1)
密度：1.2(水=1)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0.00	揮發速率：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高溫下會腐蝕鋼。 2.鋁及合金、鎳及合金、鎂及合金、鋅及合金：可能劇烈反應。 3.鹵素：可能放熱反應。 4.金屬及鹽類、鹼：可能劇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花、明火、熱、引火源、靜電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類、鹵素、鋁、鎂、強氧化劑
危害分解物：氯化氫、光氣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食入
症狀：頭痛、胸痛、暈眩、灼傷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。
急毒性： 1.對眼睛、皮膚、黏膜和呼吸道有強烈刺激作用。 2.暴露可能造成頭痛、胸痛、暈眩。 3.眼睛接觸可造成永久性灼傷。 4.高濃度暴露會對肺造成損傷，引起咳嗽、呼吸急促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56

第4頁 / 5頁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470 mg/kg(大鼠，吞食)；775 mg/kg(大鼠，皮鼠)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4650 mg/m³/2H(大鼠，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為一疑似致癌物。 2.長期暴露下會傷害肝、肺，甚至死亡。 3.IARC 將之列為 Group 2B：
可能人體致癌。

IARC 將其列為 Group 2B：可能人體致癌

ACGIH 將之列為 -：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≤ 0.1mg/l/96H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- 1.其生物分解速率是相當緩慢的。
- 2.當釋放至水中，會迅速揮發及滲入地下。
- 3.當釋放至空氣中，會與光化學反應產生氫氧自由基作用。

半衰期 (空氣)：4.66~80.3 小時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133~271 小時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133~271 小時

半衰期 (土壤)：133~271 小時

生物蓄積性：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當釋放至土壤中，會迅速揮發及滲入地下。

其他不良效應：對水中生物聚高度毒性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處置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2047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1,3-二氯丙烯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

包裝類別：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- 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- 3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- 4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56

第5頁 / 5頁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
| 6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|
| 7.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行政院衛生署，「中美合作計畫「中文毒理清冊」」，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	
	2.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	
	3.行政院環保署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，89 年 11 月	
	4.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	
	5.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(HSDB)資料庫，ChemKnowledge 光碟，Volume 64, 2005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96.10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